我們的企業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當年郭先生與夏女士設立Sheen HK。Sheen HK主要從事香煙包裝材料的貿易。於2002年,為在中國市場開發香煙用印刷薄膜,郭先生(透過Sheen HK)連同其他投資者成立江蘇金格潤。我們於江蘇金格潤成立時擁有其35%股權。青島英諾於2007年成立以從事銷售及製造薄膜(包括香煙薄膜及非香煙薄膜)。江蘇順泰於2008年成立以從事製造及銷售香煙紙盒。

我們於2010年為金格潤南京工廠、順泰工廠及英諾工廠獲得ISO9001認證。

2009年,我們向江蘇金格潤當時的股東收購江蘇金格潤65%的股權,如此則鞏固了我們在江蘇金格潤的控制權。

2011年,我們成功獲接納為另外兩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的認可供應商,並分別於 2011年及2012年開始向彼等供應產品。

2012年,我們向青島北洲收購青島英諾的30%股權,因而我們於青島英諾的控制權得以鞏固。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企業歷史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Sheen HK

Sheen HK於1997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兩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兩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1997年11月25日,郭先生及Sze Yu Sun先生分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港元獲配發7,999股及1,999股Sheen HK股份。經董事確認,Sze Yu Sun先生在有關時間是Sheen HK的公司秘書,協助郭先生向認購人收購Sheen HK及提供秘書服務,除擔任Sheen HK的前公司秘書且曾是前股東外,Sze Yu Sun先生乃屬一名獨立第三方。經郭先生及夏女士確認,Sheen HK於有關時間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於1997年11月26日,郭先生以代價1港元(相等於有關該股股份的面值)向其中一名認購人收購1股Sheen HK股份,而夏女士以代價1,999港元(相等於有關該等股份的面值)向Sze Yu Sun先生收購1,999股Sheen HK股份並以代價1港元向其他認購入收購1股Sheen HK股份(相等於有關該股股份的面值)。經上述配發及轉讓後,郭先生及夏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Sheen HK已發行股本。

於2003年9月15日,鑑於Sheen HK的發展及業務需要,Sheen HK的3,112,000股及778,000股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郭先生及夏女士。在該配發後,Sheen HK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於2004年1月29日,郭先生以代價現金779,999港元(相等於有關該等股份的面值)向夏女士收購Sheen HK的779,999股股份,以鞏固其於Sheen HK的控制權,致使郭先生持有約100%的Sheen HK已發行股本,而夏女士則持有少於0.001%的Sheen HK已發行股本。

於2009年12月21日,郭先生及夏女士合共將Sheen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heen BVI,代價分別為3,899,999港元及1港元(分別相等於有關該等股份的面值)。經上述轉讓後,Sheen BVI成為Sheen HK的唯一股東。

江蘇金格潤

江蘇金格潤於2002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總投資額為10,00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下文載有江蘇金格潤於成立時的持股結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美元	百分比
Sheen HK	1,750,000	35%
江蘇金捷經貿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金捷」) (附註1)	750,000	15%
江蘇淮陰華新實業有限公司(「華新實業」)(附註1)	750,000	15%
南京金夢都工貿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南京夢都		
工貿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夢都」)(附註1)	750,000	15%
徐州紅杉樹紙業有限公司(「紅杉樹」)(附註2)	750,000	15%
江蘇省煙草物資公司 (「煙草物資公司」)	250,000	5%
合計	5,000,000	1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金捷、華新實業及金夢都擁有江蘇順泰股權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 情,請參閱下文「江蘇順泰」一段。
- 2. 董事確認,江蘇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紅杉樹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創新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江蘇順泰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下文「江蘇順 泰」一段。

煙草物資公司於有關時間是由江蘇省煙草公司(現稱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蘇省公司)擁有。除了是江蘇金格潤的前股權持有人外,煙草物資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有關時間乃獨立第三方。

江蘇金格潤於2002年1月17日獲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以及於 2003年2月8日獲新聞出版總署發出批文。

鑑於江蘇金格潤的業務需要,於2005年5月11日獲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江蘇金格潤的總投資額由10,000,000美元削減至4,000,000美元,其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削減至2,176,400美元。在上述削減後,江蘇金格潤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各自的股權維持不變。江蘇金格潤的持股結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美元	百分比
Cl IIIZ	761.740	250
Sheen HK	761,740	35%
江蘇金捷	326,460	15%
華新實業	326,460	15%
金夢都	326,460	15%
紅杉樹	326,460	15%
煙草物資公司	108,820	5%
合計	2,176,400	100%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與上述資本削減有關的所有手續已獲得相關主管機構批准,而江蘇金格潤的上述註冊資本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核證,並已發出驗資報告。

根據煙草物資公司與江蘇煙草機械有限公司(「煙草機械公司」) 訂立日期為2006年10月1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煙草物資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根據煙草機械公司當時於有關時間持有的相應註冊資本釐定)將其於江蘇金格潤的全部5%股權轉讓予煙草機械公司。上述轉讓於2006年12月7日獲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下文載有江蘇金格潤於上述轉讓後的持股結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美元	百分比
Sheen HK	761,740	35%
江蘇金捷	326,460	15%
華新實業	326,460	15%
金夢都	326,460	15%
紅杉樹	326,460	15%
煙草機械公司	108,820	5%
合計	2,176,400	100%

煙草機械公司於有關時間是由江蘇中煙擁有。除了是江蘇金格潤的前股權持有人外,煙草機械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有關時間乃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確認,為合併江蘇金格潤與江蘇順泰的股權,江蘇順泰、江蘇金捷、華新實業、金夢都和紅杉樹訂立一份日期為2009年1月1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蘇金捷、華新實業、金夢都和紅杉樹各自以代價人民幣2,700,000元(即總額為人民幣10,800,000元)將彼等各自於江蘇金格潤的15%股權轉讓予江蘇順泰,有關代價是參照江蘇金捷、華新實業、金夢都和紅杉樹各自於有關時間擁有的相應註冊資本,經各訂約方的商務性磋商釐定。作為合併的一部分及鑑於煙草機械公司於有關時間有意撤資,根據煙草機械公司與江蘇順泰於2009年1月18日個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江蘇順泰以代價人民幣1,243,400元(按照一家獨立估值師行對江蘇金格潤資產於有關時間的估值釐定)收購煙草機械公司當時持有江蘇金格潤的5%股權。南京市人民政府於2009年3月23日批准該等轉讓。下文載有江蘇金格潤於上述該等轉讓後的持股結構:

投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美元	百分比	
Sheen HK	761,740	35%	
江蘇順泰	1,414,660	65%	
合計	2,176,400	100%	

根據江蘇金格潤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i)江蘇金格潤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江蘇順泰有權委任六名董事,而Sheen HK有權委任三名董事,(ii)江蘇金格潤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江蘇金格潤三分之二的董事,及(iii)決議案須由大多數票通過批准,惟有關江蘇金格潤的整合與分拆、註冊資本的增加與減少、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解散江蘇金格潤等須由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批准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金格潤五名董事為本集團的代表,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對江蘇金格潤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適宜綜合江蘇金格潤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往續記錄期間,江蘇金格潤有四名董事是由金夢都、江蘇創新、華新實業及南京泰銘(均為江蘇順泰股東)委任,作為彼等於江蘇金格潤董事會的代表。所有該等四

名代表亦為江蘇中煙的員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代表在彼等於江蘇金格 潤的董事任期內既不是江蘇中煙的董事或監事,亦無於江蘇中煙擁有任何股權。於有 關時間,其中一名該等代表亦為江蘇金格潤的副總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金格 潤的董事概不是江蘇中煙的僱員、董事或監事。

根據全國法院被執行人信息查詢網站(不包括軍事法院)的搜尋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江蘇金格潤、其董事或股東的現正進行或未決(並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索賠、投訴、調查、法律或仲裁程序或監管行動。

經南京市人民政府於2011年12月9日批准,江蘇金格潤原營業年期由十年(直至2012年3月5日)延長至11年,直至2013年3月5日為止。

江蘇順泰

江蘇順泰於200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總投資額為7,00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3,500,000美元。下文載有江蘇順泰於成立時的持股結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々	註冊資本	
	美元	百分比	
Sheen Group HK	1,785,000	51%	
金夢都	490,000	14%	
江蘇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創新」) (附註)	490,000	14%	
華新實業	490,000	14%	
江蘇金捷	70,000	2%	
南京泰銘物貿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泰銘」)	70,000	2%	
南通鑫源實業有限公司 (「南通鑫源」)	70,000	2%	
徐州市英都工貿有限公司 (「徐州英都」)	35,000	1%	
合計	3,500,000	100%	

附註:董事確認,江蘇創新為紅杉樹的控股公司。紅杉樹於江蘇金格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直至 上述權益根據日期為2009年1月1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予江蘇順泰為止(詳情載於上文 「江蘇金格潤」一段)。

江蘇順泰分別於2008年11月6日獲淮安市清河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成立、於2008年11月6日獲淮安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成立及於2008年11月17日獲江蘇省新聞出版局批准成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江蘇順泰的上述註冊資本已於規定的時限內悉數繳足。

基於擬擴展江蘇順泰的業務,於2009年7月9日獲淮安市清河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於2009年7月15日獲淮安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江蘇順泰的總投資額由7,000,000美元增加至9,850,000美元,而其註冊資本由3,500,000美元增加至5,500,000美元。註冊資本增加額已由江蘇順泰當時的股東按照其當時各自於江蘇順泰的股權比例繳足。下文載有江蘇順泰在上述增加其註冊資本後的持股結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美元	百分比
Sheen Group HK	2,805,000	51%
金夢都	770,000	14%
江蘇創新	770,000	14%
華新實業	770,000	14%
江蘇金捷	110,000	2%
南京泰銘	110,000	2%
南通鑫源	110,000	2%
徐州英都	55,000	1%
合計	5,500,000	100%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江蘇順泰的上述註冊資本已於規定的時限內悉數繳足。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徐州英都以代價55,000美元(相等於徐州英都於有關時間當時持有的註冊資本)將其於江蘇順泰的1%股權轉讓予江蘇創新。該轉讓於2011年7月29日獲淮安市商務局批准,而江蘇順泰的持股結構已轉變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美元	百分比
Sheen Group HK	2,805,000	51%
金夢都	770,000	14%
江蘇創新	825,000	15%
華新實業	770,000	14%
江蘇金捷	110,000	2%
南京泰銘	110,000	2%
南通鑫源	110,000	2%
合計	5,500,000	100%

金夢都由南京金夢都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工會(「金夢都工會」)及江蘇夢都酒業有限公司工會(「江蘇夢都工會」)分別擁有約85.88%及約14.12%權益。經金夢都工會及江蘇夢都工會各自確認,彼等各自的成員包括南京金夢都工貿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按中國法律顧問所述,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最終實益權益屬於提供該公司資金的投資者。經金夢都工會及江蘇夢都工會確認,提供金夢都資金的投資者主要包括金夢都工會的成員及江蘇夢都工會的成員,而且彼等不是江蘇中煙的僱員,亦沒有擔任江蘇中煙的高級管理職位。根據上文及金夢都工會和江蘇夢都工會所確認有關相關投資者的資料,董事確認,金夢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持有金夢都10%以上的股權。

江蘇創新由江蘇中煙工業公司徐州捲煙廠工會(「徐州工會」)全資擁有。徐州工會是江蘇中煙工業公司徐州捲煙廠的工會。經徐州工會確認,其成員包括江蘇中煙工業公司徐州捲煙廠的僱員。按中國法律顧問所述,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最終實益權益屬於提供該公司資金的投資者。經徐州工會確認,提供江蘇創新資金的投資者主

要包括徐州工會的成員。根據上文及徐州工會所確認有關相關投資者的資料,董事確認,(i)江蘇創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ii)彼等概無持有江蘇創新或江蘇中煙或其附屬公司10%以上的股權,及(iii)該等投資者概無出任江蘇中煙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務。

華新實業由江蘇淮陰華新實業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華新工會」)及江蘇中煙工業公司淮陰捲煙廠工會委員會(「淮陰工會」)分別擁有35%及65%權益。經華新工會確認,其成員包括江蘇淮陰華新實業有限公司的僱員。經淮陰工會確認,其成員包括江蘇中煙工業公司淮陰捲煙廠的僱員。按中國法律顧問所述,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最終實益權益屬於提供該公司資金的投資者。經華新工會及淮陰工會各自確認,提供華新實業資金的投資者主要包括華新工會及淮陰工會的成員。根據上文和華新工會及淮陰工會所確認有關相關投資者的資料,董事確認,(i)華新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ii)彼等概無持有華新實業或江蘇中煙或其附屬公司10%以上的股權,及(iii)該等投資者概無出任江蘇中煙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務。

在淮安天彩收購江蘇順泰的49%股權(如下文詳述)前,根據江蘇順泰於有關時間的組織章程細則,(i)江蘇順泰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Sheen Group HK有權委任五名董事,而金夢都、江蘇創新、華新實業及南京泰銘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ii)江蘇順泰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江蘇順泰三分之二的董事,及(iii)決議案須由大多數票通過批准,惟有關江蘇順泰的整合與分拆、註冊資本的增加與減少、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解散江蘇順泰等須由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批准除外。鑑於Sheen Group HK有權委任江蘇順泰的大部分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Sheen Group HK擁有江蘇順泰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適宜綜合江蘇順泰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順泰有四名董事是由金夢都、江蘇創新及華新實業委任, 作為彼等於江蘇順泰董事會的代表。此外,根據江蘇順泰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 團對當時少數股東所提議的代表的身份並無影響力。所有該等四名代表亦為江蘇中煙

的員工。其中一名代表在2010年以前為江蘇中煙的物資採購中心主任,自2010年7月起退任江蘇順泰的董事。其繼任人於2010年起一直為江蘇中煙的物資採購中心主任,並於2010年7月起出任江蘇順泰的董事。

據董事所知,江蘇中煙認可供應商身份的審批是經由江蘇中煙的委員會(最少由 16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主任、最少兩名副主任及最少13名委員)(「委員會」)進行。 江蘇中煙的認可供應商須通過獨立投標程序(江蘇中煙或委員會將不會參與其中),中 標與否是由獨立投標代理決定。由於上述兩名人士於有關時間是委員會的委員,故此 彼等曾參與本集團認可供應商身份的批准及審查過程。

據董事所知,江蘇中煙的物資採購中心負責(其中包括)根據相關香煙工廠的年度計劃及獨立投標的結果統籌及執行物資採購。由於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質量檢查是由江蘇中煙的相關香煙工廠進行,因此上述人士概無參與江蘇中煙對本集團供應給江蘇中煙的產品進行的質量檢查。

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其他三名代表各自由同一人出任,其中一人為江蘇中煙的安全部副主任,其餘兩名代表於江蘇中煙並無具體職責。上述三名代表概無參與本集團認可供應商身份的審批,亦無參與江蘇中煙對本集團供應給江蘇中煙的產品進行的質量檢查。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代表在彼等於江蘇順泰的董事任期內既不是江蘇中煙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亦無於江蘇中煙擁有任何股權。於有關時間,其中一名該等代表亦為江蘇順泰的副總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順泰的董事概不是江蘇中煙的僱員、董事或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夢都、江蘇創新及華新實業各自與江蘇中 煙概無其他關係。除彼等過往各自於江蘇金格潤或江蘇順泰擁有權益外,金夢都、江 蘇創新及華新實業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泰銘於有關時間由五名個別人士擁有。經南京泰銘確認,(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蘇中煙的員工;(ii)該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是江蘇中煙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或於當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及(iii)該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江蘇中煙或其附屬公司10%以上的股權。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概無擁有南京泰銘任何股權,以及南京泰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屬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江蘇金捷、南通鑫源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 方。

2012年4月,淮安天彩向金夢都、江蘇創新、華新實業、江蘇金捷、南京泰銘及南通鑫源收購江蘇順泰合共49%的股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小股東撤出於 江蘇順泰的投資以取得實際投資回報。該轉讓於2012年4月27日獲淮安市商務局批准。 下文載列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蘇順泰的持股結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	註冊資本	
	美元	百分比	
Sheen Group HK	2,805,000	51%	
淮安天彩	2,695,000	49%	
	5,500,000	100%	

淮安天彩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非金融投資),並由胡豔紅女士全資擁有。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知悉胡女士(i)擁有一家從事銷售及製造香煙用水松紙的公司;(ii)並無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構成競爭的事業;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五大客戶並無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親屬或僱佣關係)。就上市規則而言,淮安天彩及胡女士為江蘇順泰的主要股東。

江蘇順泰的營業年期為20年,直至2028年11月19日為止。

青鳥英諾

青島英諾於2007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總投資額為36,00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在其成立時,青島英諾的70%股權由Biotex HK擁有,30%股權由青島創基偉業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創基」)擁有。除了是青島英諾的前股權持有人外,青島創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有關時間乃獨立第三方。青島英諾於2007年6月25日獲青島市城陽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成立。

於2008年10月22日獲青島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青島英諾的總投資額由 36,000,000美元減少至29,000,000美元。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青島英諾的上述註冊資本已於規定的時限內悉數繳足。

在青島創基根據日期為2010年8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3,000,000元 (據董事所悉,該代價乃參考該30%股權應佔青島英諾當時資產淨值及青島英諾的前 景釐定)將其於青島英諾的30%股權轉讓予青島北洲後,青島英諾的70%股權由Biotex HK擁有,30%股權由青島北洲擁有。該轉讓已於2010年12月17日獲青島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經濟發展局批准。青島北洲於有關時間主要從事鋼材、建材、裝潢材料、五金 器具、汽車零件、機電產品、化學產品及辦公室產品的銷售。除彼等於有關時間在青 島英諾的投資及以往的管理職務外,青島北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Biotex HK與Sheen HK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Biotex HK以代價8,400,000美元(該代價乃參考該70%股權應佔資產淨值釐定)轉讓青島英諾70%的股權予Sheen HK。上述代價通過向Sheen BVI(根據Biotex HK指示)配發及發行8,700,000股Sheen HK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支付。是次轉讓已於2012年3月14日獲青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濟發展局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轉讓已完成。

根據青島北洲與Sheen HK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青島北洲以代價人民幣39.6百萬元轉讓青島英諾的30%股權予Sheen HK。有關代價乃基於該30%股權應佔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32.6百萬元、青島英諾的前景及預期整合青島英諾的管理控制權後對本集團產生的益處而釐定並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Sheen HK須於2012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代價。上述轉讓於2012年5月3日獲青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濟發展局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收購事項已告完成,而我們已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48.7百萬港元以支付有關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青島英諾的全部股權已由Sheen HK擁有,以及青島英諾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青島英諾的營業年期為15年,直至2022年6月27日為止。

領先飛宇

領先飛宇(前稱領先飛宇禮品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額為8,180,000港元,註冊資本為8,180,000港元。自領先飛宇成立以來,其全部股權一直由Century Leader HK擁有。

領先飛宇於2007年8月29日獲深圳市龍崗區貿易工業局批准成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領先飛宇的上述註冊資本已於規定的時限內悉數繳足。

於2009年5月3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議決將領先飛宇的名稱更改為領先飛宇進出口(深圳)有限公司。領先飛宇的名稱更改於2009年6月23日獲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批准。

領先飛宇的營業年期為20年,直至2027年9月10日為止。

Sheen Group HK

Sheen Group HK由郭先生於2008年9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於2008年12月17日,郭先生以象徵性代價1港元將Sheen Group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heen BVI。

Century Leader HK

Century Leader HK於2007年4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郭先生於2007年6月5日以代價1港元(相等於有關該股股份的面值)向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Century Leader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09年12月21日,郭先生以代價10,000港元 (相等於有關該等股份的面值)轉讓Century Leader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萬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萬光與Sheen BVI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19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heen BVI以代價16,217,227港元 (該代價乃參考Century Leader HK綜合資產淨值釐定) 向萬光收購Century Leader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代價通過向郭先生 (根據萬光指示) 配發及發行1股Sheen BVI股本中面值1美元的股份支付。上述轉讓後,Century Leader HK由Sheen BVI的全資擁有。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公司重組」一段。

Sheen BVI

Sheen BVI於2008年11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在其註冊成立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先生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郭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2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heen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公司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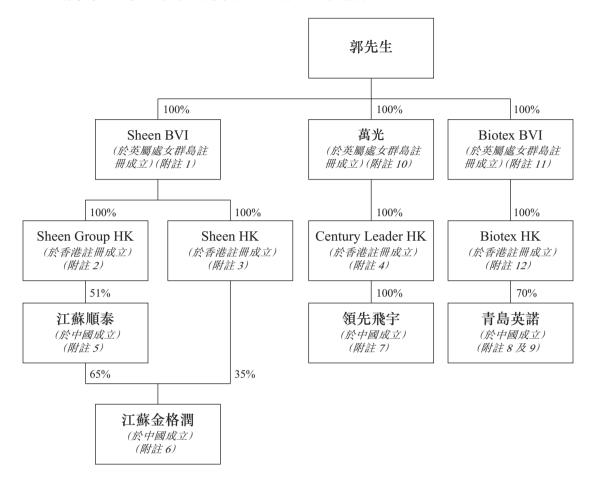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2012年6月21日完成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公司重組」一段。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重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同意、執照及許可證,並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存檔或備案。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結構:



附註:

- 1. 按董事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heen BVI現為及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任何實質業務。
- 2. 按我們的董事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 Sheen Group HK為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Sheen Group HK一直從事各類薄膜的貿易。
- 3. 按我們的董事所述,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heen HK現為及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一直從事各類薄膜的貿易。
- 4. 按我們的董事所述,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Century Leader HK現為及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任何實質業務。
- 5. 江蘇順泰的業務範圍是印刷包裝及裝潢所用印刷品、研發及生產新薄膜、銷售自產產品;包裝設計、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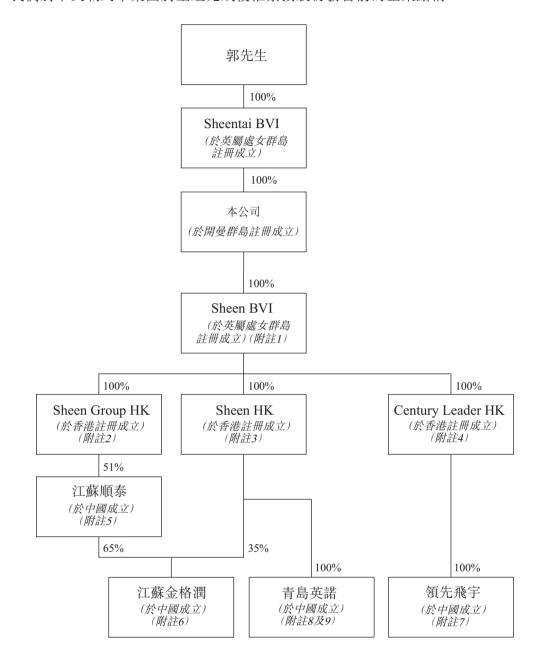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順泰的餘下49%股權由淮安天彩擁有,該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是江蘇順泰的 主要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上文「江蘇順泰」一段。

- 6. 江蘇金格潤的業務範圍是為各種新類型薄膜的包裝及裝潢所用印刷品進行排版、制版、印刷及釘裝;開發不同新類型薄膜、提供生產線定位器設備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半製成產品。
- 7. 領先飛宇的業務範圍是化學產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塑膠及塑膠產品、橡膠及橡膠產品、木漿 及其他纖維漿、紙及紙產品、陶瓷、玻璃及玻璃產品、機械及設備、電氣設備及相關零件、辦公室 物資、工藝品、日用品、服裝、紡織原料、包裝物料、建築材料設計、技術諮詢、批發、出口、入 口及相關業務(不涉及中國政府監管的商品貿易,而所有商品已按中國法律規定取得或申請配額、 許可證及其他證書)。
- 8. 青島英諾的業務範圍是製造標簽膜、膜式添加物、膜式深加工產品(鋁化轉移薄膜);開發及製造 農用膜新技術及光解膜、多功能膜及農業膜新產品。
- 9. 根據青島北洲與Sheen HK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Sheen HK收購青島英諾的 30%股權,有關代價須於2012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節上文「青島英諾」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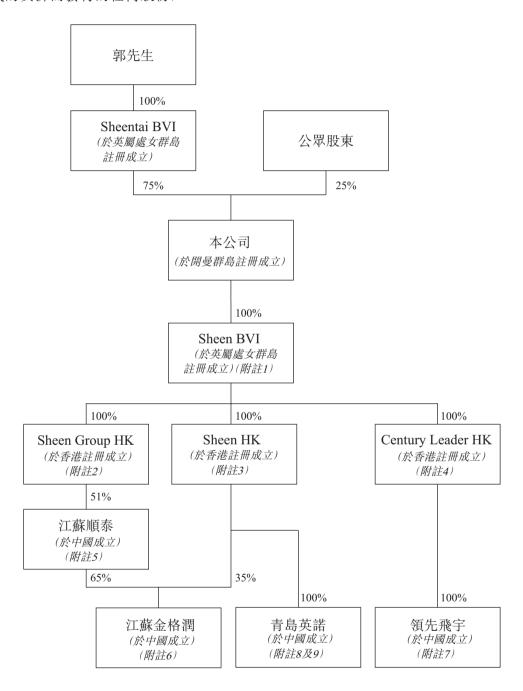
- 10. 萬光於2009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止,萬光一直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經郭先生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萬光為一 家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任何實質業務。
- 11. Biotex BVI於2008年11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經郭先生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一直全資擁有Biotex BVI的實益權益,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iotex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從事任何實質業務。
- 12. Biotex HK於2004年7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經郭先生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一直間接全資擁有Biotex HK的實益權益,而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iotex HK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從事任何實質業務。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惟緊接股份發售前的企業結構:



有關以上企業結構的附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9至110頁。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行完成後的企業結構(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借股協議的安排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以上企業結構的附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9至110頁。

與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事宜

按照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以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加的股本,從而使該境內公司變為外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再通過該企業訂立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訂立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成立外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聯繫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倘境外公司股東為將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以所持境外公司股權或透過境外 公司發行額外股權作為付款方式,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境內公司額外發行的股權,則有關境外上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i)郭先生是香港永久居民,(ii)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江蘇金格潤、江蘇順泰、青島英諾及領先飛宇)自成立以來一直是外資企業,及(iii)重組並不涉及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境內公司轉換為外資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定),故此毋須經商務部及/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根據於2005年11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告」)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規程,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以本身在中國的企業資產或權益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而其境內企業獲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籌集的資金進行返程投資時,必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郭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故郭先生毋須受第75號通告的 規定所規限。